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的 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2,802,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2,802,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2,802,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的綜合虧損人民幣2,852,418,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0,186,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已於相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除外））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91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為歸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及轉換2021年可轉換債券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